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6,200	1.65%	0.04%
2	田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900	0.77%	0.02%
3	张雪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6,900	0.77%	0.0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侯栋	中国	封装工艺专家	13,500	0.61%	0.02%
2	高雷	中国	事业部生产工程与制造总监	15,400	0.70%	0.02%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18 人)				241,100	10.96%	0.27%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0,000	15.45%	0.38%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0	4.55%	0.11%
合计				440,000	2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苏宁先生、侯栋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C*** Z***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B 类激励对象，其余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A 类激励对象。

4、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该部分预留权益失效。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包括 1 名美国籍激励对象（C*** Z***）。

6、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